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42號

原告即

反訴被告 安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哲羽

原告即

反訴被告 林世維（原名林士維即林奕誠）

共同訴訟

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

被告即

反訴原告 官小欽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訴原告安家營造有限公司及林奕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安家營造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陸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被告林奕誠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五、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六、反訴原告如分別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
04 反訴被告安家營造公司及林奕誠預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
05 反訴被告安家營造公司及林奕誠如分別以新臺幣肆拾伍萬伍
06 仟陸佰貳拾伍元及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反訴
07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安家營造公司及林奕誠負擔百分之
09 八十五，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10 八、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甲、本訴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安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安家公司）於民國
14 107年3月間與被告簽訂新建房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營造工
15 程契約、系爭建物），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20萬
16 3296元，地點位在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
17 地，原告安家公司已施做工程金額共計1029萬5817元，並另
18 有施做追加工程，金額為109萬1830元，而被告僅給付902萬
19 2490元，尚積欠原告安家公司236萬5157元；另原告林奕誠
20 與被告就系爭工程簽訂水電施做合約（下稱系爭水電工程契
21 約），工程總金額為290萬元，已施做之金額為170萬元，追
22 加部分金額為30萬元，被告僅支付85萬5000元，尚積欠原告
23 林奕誠84萬5000元，為此爰依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起訴，
2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安家公司236萬5157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奕誠8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答辯：

29 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安家營造902萬2490元及林奕誠85
30 萬5000元之金額並不爭執。然兩造原約定施工期間為107年3
31 月11日至108年8月11日，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至108年1月

間，系爭建物一層卻仍未完成，原告安家公司顯然已無法於約定期間內完工，故被告於107年12月6日與林奕誠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當時林奕誠名為林士維，為安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約定「雙方達成協議，系爭工程至一F結構完成，雙方加減帳釐清，且1F結構完成時間108年1月6日，營造場通知建築師勘驗，使用line通知，勘驗完成兩天後灌漿，灌漿前要釐清加減帳完成，並終止合約程序」。然系爭協議書簽訂後，至108年1月6日原告安家公司仍未完成系爭建物1F結構，故被告於108年1月15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77號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營造工程契約與系爭水電工程契約，兩造於108年1月22日經苗栗縣三義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被告再於108年1月28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100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二份契約，是系爭二份契約應業已終止。就系爭營造工程及系爭水電工程已完工部分，被告於108年1月8日向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鑑定，由台南師建築師公會於108年4月22日就系爭建物進行鑑定，由其鑑定報告（下稱台南鑑定報告）可知原告工程進度落後，且多有瑕疵，未符合約定品質，被告已給付之金額已逾原告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故原告請求應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 (1)被告已給付安家公司902萬2490元、已給付林奕誠85萬5000元，合計共987萬7490元。
- (2)兩造不爭執原告提出之原證7工程與水電契約書，原訂工程期間為107年3月11日至108年3月11日。
- (3)系爭建物係依照原證9之圖說施工。
- (4)兩造於107年12月6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依照系爭協議書，1樓結構工程完成時間為108年1月6日，由營造場通知建築師勘驗，勘驗完成2日後灌漿，灌漿前應完成加減帳之釐清。
- (5)108年1月6日到期後，原告並未完成一樓結構，故無依照系爭協議書通知建築師勘驗，亦無完成後續灌漿作業。

01 (6)被告於108年1月15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77號存證信函終
02 止系爭營造工程契約與系爭水電工程契約，經調解不成立後
03 ，再於108年1月28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100號存證信函
04 通知原告終止上開二個契約。

05 (7)若無法估算棄運土方數量，兩造同意本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06 222條估計。

07 (8)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宏公司）有依照附件七（卷
08 二第156頁）所示之數量出貨給原告。

09 (9)台灣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被告已通知原告終止
10 承攬合約。

11 (10)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08年6月4日、反訴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之日為108年7月11日。

13 四、

14 (一)系爭二契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

15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6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本文定有明文。

17 2.系爭建物之工程期間為107年3月11日至108年3月11日，此為
18 兩造所不爭執。依照系爭營造工程合約，系爭建物為地下一
19 層至地上五層及另有屋突層之建物，再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可
20 知，兩造就系爭建物合意應於108年1月6日完成一樓結構，
21 勘驗後兩天灌漿，並完成加減帳後終止合約，可見系爭建物
22 於系爭協議書簽訂時（即107年12月6日），一樓結構均尚未
23 完成，兩造始簽訂系爭協議書，該系爭協議書係要求承攬方
24 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至一定程度，應視為系爭二契約之補充協
25 議，不影響系爭工程屬承攬契約之性質，而兩造既約定屆期
26 將一樓結構完成後，經建築師勘驗後兩天灌漿，灌漿前並應
27 完成加減帳之計算，並終止合約。被告就此部分主張原告並
28 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一樓結構體，故並無後續通知建築師勘
29 驗及後續清算，證人郭小琿並證稱：「後來只有做到一樓樓
30 板工程就沒有進行…我印象中一樓外面的結構我只看到部分
31 的模板跟鋼筋，並沒有完成」（卷三第272頁），由此可知

，原告並未依系爭協議將一樓結構完成，此與被告所述：「因當初一樓結構部分並未於108年1月6日完成，既然沒有完成就沒有通知建築師到場勘驗」等語大致相符，是原告並未依照協議完成一樓結構體，且定作物尚未完成前，定作人本可以隨時終止契約，故被告於108年1月15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77號存證信函終止系爭二契約，自屬有據。

(二)原告安家公司主張系爭營造工程已施做10,925,817元，另有追加工程款項1,091,830元，合計為11,387,647元，扣除被告已付9,022,490元，尚積欠2,365,157元；另原告林奕誠主張系爭水電工程已施做170萬元（包含追加施做金額30萬元），扣除被告支付855,000元，尚積欠845,000元：

(1)被告於108年1月間終止兩造之承攬關係後，即向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鑑定，該會於108年4月22日至現場進行鑑定，有台南鑑定報告在卷可稽（卷一第101至252頁），原告雖以被告未經其同意，逕自申請台南師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不同意台南鑑定報告，並於審理中聲請全國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亦有全國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在卷（會勘日期為111年12月23日，卷七第115頁至第229頁，下稱全國鑑定報告）可稽，然原告對全國鑑定報告表示有少鑑、漏鑑之情事，惟原告亦表示無力再繳納額外之鑑定費用，故就未經鑑定部分原告未提出有利於其之舉證。原告對於上開二份鑑定報告均有質疑，然兩造既對台南鑑定報告進行相關證人之交互詰問，亦已聲請本院就全國建築師鑑定報告進一步函詢，本院認台南鑑定報告係於兩造終止承攬關係後3個月即進行鑑定，且系爭建物並未因兩造終止承攬關係而停工，全國建築師公會於111年12月23日進行會勘時，系爭建物已接近完工之狀態，此有全國鑑定報告所附之系爭建物照片可稽，況全國建築師公會就本院函詢事項之回覆內容多有「早已施工完成，因此參考契約金額」之內容，可見全國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會勘時，兩造所爭執之地下室及一樓部分早已施工完成，造成全國建築師公會鑑定時，無法對於實際施做數量進行鑑定，故

就系爭建物兩造所爭執之部分，本院認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主，就台南鑑定報告原告有爭執之部分，再輔以全國鑑定報告為最終金額之認定，始為妥適。

(2)營造工程部分

①原營造合約：

1.假設工程：依台南鑑定報告，原告僅施做安全圍籬+大門工程部分，其餘並未施做；而原告就台南鑑定報告對於臨時活動廁所、整地及工務所及設備費部分有所爭執（卷二第22頁），本院分別說明如下：

①整地（7000元）

經訊問鑑定人鍾生杰，其表示就整地部分因圖說沒有，且無法判斷是施工時的整地或是施工後的整地，故無法認定（卷三第232頁），而全國鑑定報告認定整地部分已完成，並函覆本院表示工地放樣前一定先經整地（卷七第353頁），本院審酌一般工地需先進行整地，讓地基穩定後施工機具始能安全進出工地，且可避免高低不平造成施工困難，故原告爭執整地部分應屬有據，是就整地部分金額（7000元）應算入已施做部分。

②臨時活動廁所（1萬5000元）、工務所及設備費（2萬元）：

鑑定人鍾生杰證稱其在現場勘驗時沒有看到可以供使用之廁所，亦沒有看到大同貨櫃屋（卷三第229頁），經原告提示原證六附件九之照片（卷二第162頁），鍾生杰乃表示照片右上角看起來像廁所、左上角看起來像貨櫃，但廁所及工務所之使用是從開工到完工，證人前去現場履勘時並無看到可供使用之設備（卷三第235頁）；證人劉世杰結證稱原告提出之附件一請款單（卷二第42頁）有收到款項，該請款單包含PE活動廁所（卷三第277頁）；證人劉惠珍結證稱確實有於107年4月10日將貨櫃送至現場工地，並表示公司的貨櫃屋是藍色的，此與原告提出照片中之貨櫃屋顏色相符，亦符合附件三租賃出貨聯（卷二第52頁）上所載之出貨日期，故應

01 認原告確實有設置活動廁所及工務所。且依劉惠珍之證述，
02 貨櫃之租賃期間為6個月，一直放置到108年1月14日，15日
03 載走，故鑑定人鍾生杰在現場履勘時沒有看到貨櫃屋，並不
04 算矛盾。原告既設有活動廁所及工務所，被告即應按原合約
05 之金額給付費用，且被告於民事答辯八狀亦表示不爭執此部
06 分金額，故就活動廁所及工務所應應增加3萬5000元

07 ③小計：就假設工程部分，應增4萬2000元。

08 2.基礎工程：

09 原告就台南鑑定報告中，關於「50KG鋼軌施工費、鋼軌樁拔
10 除後回填砂數量、中間柱防水處理數量、地下室結構施工期
11 間排水費數量、地下室施工安全監測系統數量、水井觀測井
12 數量、支撐應變計數量、建物傾斜計數量、沉陷觀測點數量
13 、運棄土土方證明」，分述如下：

14 ①鋼軌樁部分：鑑定人鍾生杰證稱鋼軌樁施工費支數的部分
15 ，是以圖面跟施工過程的現場照片來做計算，依照被告提出
16 之照片，點出來的就是少17支，一樓樓板做完後已經拔掉，
17 無法確認（卷三第229頁），全國鑑定報告表示鑑定時，鋼
18 軌樁早已施工完成，故參考原契約等語。然原告並無法提出
19 相關證據說明並無少做17支鋼軌樁，且被告於施工過程所拍
20 攝照片時亦無法預料兩造將終止承攬契約，故其拍攝之照片
21 應無漏拍之可能，故此部分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22 ②鋼軌樁拔除回填砂部分：雖全國鑑定報告表示拔除鋼軌樁
23 會產生空隙，必需回填砂，但鑑定人鍾生杰證稱這屬於過程
24 中的工作，這工作若沒有照片可以佐證，就無法判斷有沒有
25 做，因為有時候不一定是用填沙的方式處理（卷三第230頁
26 ）。故本院在無積極證據下仍不足依此認定原告就此項目有
27 依原契約約定回填。

28 ③就中間柱防水處理數量、地下室結構施工期間排水費數量
29 、地下室施工安全監測系統數量、水井觀測井數量、支撐應
30 變計數量、建物傾斜計數量、沉陷觀測點數量部分：鑑定人
31 鍾生杰證稱上開項目均屬施工過程臨時設施，被告並未提供

原告有做的資料，然原告亦無提供，故無法認定原告有施做。但水井觀測井若有做到現場其實也可以看到，但我當時也沒有看到等語（卷三第230頁）。全國鑑定報告認為上開項目均係施工所必需，進而依照施工進度推測估價（卷七第355頁至第356頁）。然鑑定人鍾生杰之證詞可知，其於108年4月間至現場時亦無看到水井觀測井，可見雖係施工所必需，亦有未進行施工之可能，故本院無法僅以建築工程中所必需之理由即認定原告有進行施工，原告除主張此部分為苗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苗珠公司）所承包外，並無其他證明，然卷內亦未見苗珠公司之施工明細，故此部分仍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④就運棄＋土方證明部分：鑑定人鍾生杰表示因無任何證明，故其無法推估是否已經完成這部分…土方一定會有進跟出，運棄跟土方一定會有聯單的證明，這樣的數量大約需要200台車來運送，應該會有200張聯單，原告如果能提出我們就能做這樣的判斷（卷三第230頁）。證人李錦輝結證稱原告所提之附件五剩餘土石方僅場竣工證明書（卷二第62頁）是福宏公司所開立，流程要先把剩餘土石方要處理的計劃書呈縣府土石科審核，審核核准才能讓他們進場。這個證明是官方文件，就確實是這數量進場，這不能亂開的，不然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這些土方有確實進場（卷三第309頁）。參以原告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上，蓋有苗栗縣政府之審核章，故應認原告應有棄運1315立方公尺之土石，此項目應加計13萬1500元。被告雖對1315立方公尺之土石不爭執，然主張應一併減縮台南市鑑定報告中認已開挖土石之數量認定，但被告亦未舉證證明開挖土石數量未達鑑定報告認定之2139立方公尺，故被告抗辯就開挖土石數量部分應扣減，尚非可採。

⑤小計：就基礎工程部分應增加13萬1500元。

3. 結構體工程：

原告就「普通模板含組立、清水模板含組立、高拉力鋼筋及

01 彎紮組立，SD420W、綁工+五金、柱鋼筋續接器#6#7，連工
02 帶料」之項目，分述如下：

03 ①就普通模板含組立、清水模板含組立部分：原告提出附件
04 六之分層分部位數量表（卷二第114至154頁）主張每一層結
05 構數量均係由嘉南估算公司所計算，主張就普通模板少估55
06 之數量、清水模板少估85.2之數量，然就附件六之數量表，
07 並無任何印文，本院無法確認該數量表究竟係原告自行製作
08 或確實由嘉南估算公司所製，縱使該數量表確為嘉南估算公
09 司所製作，本院由該數量表中普通模板之FT、B1、1樓之數
10 量計算後為1996.7，清水模板數量436.8，此與台南鑑定報
11 告認定之1935、351.6之數量相去甚微，原告主張少估55、8
12 5.2之數量應為FT、B1、1樓之數量全部施工完成之數量，然
13 原告停工時是否已將全部1樓之模板組立，原告對此亦未提
14 出相關證明，故就此部分本院認為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15 ②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SD420W、綁工+五金、柱鋼筋續
16 接器#6#7，連工帶料：鑑定人鍾生杰證稱此部分均依照圖說
17 去做計算，由原告提出之數量表中，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18 ，SD420W之FT、B1、1樓數量為97.3，鑑定結果為93.2、柱
19 鋼筋續接器#7數量表為676，鑑定結果為624，均相去不遠；
20 而柱鋼筋續接器#6之部分，鑑定人結證依照圖說尚未施做到
21 高樓層，此與證人陳世峯證稱就其柱鋼筋續接器出貨單的明
22 細內沒有6分，都是7分（卷三第345頁）相符，可見台南鑑
23 定報告尚屬正確，故此部分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24 ③小結：就原合約結構體之部分，縱使原告提出之數量表為
25 真，而實際施工是否均有按照數量進行施工尚不得而知，台
26 南建築師公會鑑定人既表示其係以參酌圖面估算所得，原告
27 則除數量表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確有少估之情形，本院
28 無法逕以數量表所示之數量做為已施做之數量，故應以台南
29 鑑定報告之結果為準。

30 4.施工架工程：

31 原告就「外部鋼管鷹架含防護網」之項目有所爭執，並提出

01 附件八之照片及報價單（卷二第158頁至第160頁）主張均有
02 施做。然訊問證人黃聖棋，其結證稱原告所提之報價單雖為
03 公司開立之報價單，但其只有搭建好一樓部分之鷹架及樓梯
04 ，鷹架大概搭建557平方公尺，且依照實際之請款單並沒有
05 做防塵網（卷三第313至314頁）。依照證人提出之請款單（
06 卷三第324頁），就鷹架部分實際施做之金額為6萬0165元，
07 故台南鑑定報告中就「外部鋼管鷹架含防護網」之部分應增
08 加6萬0165元。

09 5.隔水防熱工程：

10 原告爭執「地下室外牆防水+防水帆布」之項目應有施做，
11 然鑑定人鍾生杰結證稱地下室外牆防水因為已經填土回去掩
12 蓋掉，故現場無法看到有沒有防水等語（卷三第231頁），
13 全國鑑定報告亦無此項目之鑑定金額，並稱此屬隱蔽部分等
14 語（卷八第94頁），原告雖提出附件九之照片（卷二第162
15 頁），表示照片中可見藍白色之帆布，可推知原告應有施做
16 。然本院無法僅由該照片判斷其下隱蔽部分確實內容，且原
17 告如有施做，縱屬隱蔽部分，理應有進貨之估價單或收據，
18 此部分均未見原告提出，就「地下室外牆防水+防水帆布」
19 項目，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20 6.「跑照費用+會勘+文書處理+廢棄物證明」部分：原告對此
21 項目亦有爭執，並提出附件十之估價單（卷二第164頁）稱
22 表示原告已有進行相關程序。證人周冠伶結證稱附件十之估
23 價單確為其擔任負責人之敦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敦國公司
24 ）所開具，系爭建物之工程係由敦國公司擔任開工、勘驗、
25 辦理使用執照取得，安家公司沒有支付款項，後來是被告付
26 款要求敦國公司繼續完成申辦工作等語（卷三第307頁）。
27 由證人所述，可知此部分原告並未支付款項，而係由被告直
28 接付款給敦國公司進行申辦流程業務，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
29 此項目金額，即屬無據，故此項目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30 7.綜上，就原合約部分，應增加23萬3665元為已施做金額。

31 ②追加工程：

- 01 1.原告安家公司就系爭營造工程追加部分，原以起訴狀所附「
02 官小欽新建追加工程施做明細」（卷一第13頁）為計算依據
03 ，依該施做明細記載，工程部分追加金額為882,410元，管
04 理費、發票及保險部分為209,420元，共計1,091,830元。經
05 被告提出台南鑑定報告，原告針對台南鑑定報告提出意見書
06 ，並就工程追加部分金額主張為1,234,090元，管理費、發
07 票及保險部分為156,729元，合計1,390,819元（卷二第34頁
08 ），然原告並未變更或擴張聲明，故就系爭營造工程追加部
09 分項目及金額，仍應依原告起訴狀所提之項目及金額計算，
10 並依台南鑑定報告所列之項目及明細於附表，先予敘明。
- 11 2.就追加工程部分，台南鑑定報告均認定為未施做，鑑定人鍾
12 生杰證稱追加工程並非原圖說的項目，故無法做判斷（卷三
13 第232至233頁），全國鑑定報告亦未就追加工程部分進行鑑
14 定，並表示鑑定係依照原證七（即原契約書）及原證九（即
15 施工圖）進行鑑定，此部分均非屬原鑑定範圍（卷八第94至
16 95頁）。證人李錦輝雖結證稱附件七（卷二第156頁）之日
17 報表，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宏公司）均有送至系
18 爭建物之工地，然由該日報表顯示之總數量為628立方公尺
19 ，其中強度為CLSM之混凝土為90立方公尺，證人李錦輝結證
20 稱該強度之混凝土係用以取代回填土方之材料（卷三第311
21 頁），故扣除90立方公尺之數量後，僅餘538立方公尺之混
22 凝土，而台南鑑定報告中混凝土數量為507.5立方公尺，若
23 不計耗損部分，福宏公司所出貨之數量僅餘30.5立方公尺，
24 原告主張追加之混凝土至少70.4立方公尺（依原告第一次提
25 出之追加工程），若加計自然耗損，則剩餘之混凝土應更少
26 ；就鋼筋部分。證人陳世峯雖結證稱鋼筋有全部送至系爭建
27 物工地，但是否有實際用在系爭建物上則表示不清楚（卷三
28 第341頁），而就「4#鐵，未估4#改5#鋼筋，後段板筋加1噸
29 鋼筋，綁工+五金加6噸」部分（即鑑定報告中「1樓地板前
30 段深30公分」項目），鑑定人鍾生杰證稱並非原工程圖說，
31 故無法判斷。綜上所述，就追加部分均無圖說可供鑑定人判

斷，亦未能確定是否實際使用在系爭建物上，故就追加部分，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

③綜上，就營造工程已施做部分應認定為633萬8535元，再依照原契約計算營業稅5%、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4%、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設備檢驗及抽檢費1%、包商利潤及管理費7%及營造綜合保險費0.3%；原告另爭執台南鑑定報告未就營造綜合保險費估價，並提出附件十六（卷二第314頁）之要保書，依該要保書觀之，原告應確實有向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原告自得依照原契約約定請求0.3%之營造綜合保險費，然依照要保書所示之保險期間為107年10月24日至108年4月30日，而兩造之承攬契約於108年1月16日即提前終止，故被告主張應依照比例亦屬有據，原告投保之保險期間為189日，至108年1月16日終止契約時，已經過85日，故原告依比例約可請求45%，經計算後，原告安家公司已施做部分金額應為719萬6456元。

④安家公司另主張自107年3月至11月每月6萬元共48萬元之工地主任費用、107年12月至108年2月每月3萬元派人看守工地共6萬元費用，合計54萬元應由被告支出（卷二第20頁），然此部分未見兩造有合約約定應由被告支付，且亦未提出相關單據，故安家公司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3)水電工程部分：

①原告林士維主張，水電數量估算有誤，圖面有修改多次，最複雜的部分都在一層樓板，管路配置已從地下室配置到1樓頂板，其餘都預留到頂樓，管路佈滿整個樓地板，並經技師會勘提醒表示鋼筋需要再增加，否則結構會有問題，也多次因為結構修改管路，混凝土灌漿密度會因為管路太多密度會不夠等語（卷二第15頁、卷三第28頁）。然證人即建築師郭小琿證稱表示水電就其了解沒有變更，水電的規劃本來就是依照施工圖去做規劃，這部分沒有變更過。水電除了雨汙分流之外，在申請建照時與水電工程無關，水電工程的設計會是依照施工圖去做規劃等語（卷三第273頁）。由證人之證

詞可知，水電工程均係依照原施工圖進行施工，並無變更圖面，而原告林士維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明台南鑑定報告不足採，另全國鑑定報告亦表示水電數量屬隱蔽部分，僅認定13萬4132元，就水電工程自應以台南鑑定報告為準，為39萬9375元。

(4)綜上，營造工程已施做之金額為719萬6456元，水電工程為39萬9375元。兩造就被告已分別給付安家公司902萬2490元、林奕誠85萬5000元並不爭執，被告已給付之金額顯已逾原告安家公司、林奕誠已施做之金額，原告主張被告給付款項尚有不足，仍應再支付安家公司、林奕誠各236萬5157元及84萬5000元與法定利息，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乙、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原告主張依系爭工程、水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而反訴原告本於同一承攬建築關係，主張反訴原告已給付之金額已逾反訴被告已施做部分之金額，本反訴之爭執均係同一承攬關係，事實及法律上主張均相牽連，被告於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反訴原告主張：依照台南鑑定報告，系爭營造工程完成部分為686萬3859元，系爭水電工程完成部分為39萬9375元，故

01 反訴原告就系爭營造工程溢付215萬8631元，就系爭水電工
02 程溢付44萬5625元，反訴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請求反
03 訴被告返還溢付之金額。並聲明：(一)反訴被告安家公司應給
04 付反訴原告215萬863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林奕誠
06 應給付反訴原告44萬56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反訴被告答辯：台南鑑定報告係反訴原告自行選定之鑑定人
10 ，反訴被告並不同意由台南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再者台南
11 鑑定報告中，多有漏未估價及追加部分、板模材料、水電施
12 做之錯誤估價，故應以訴訟中囑託之全國鑑定報告為主，反
13 訴被告並無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七第31
15 2頁）。

16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
18 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
19 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自非不
20 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4
21 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參照）。

22 ①本院認反訴原告給付安家公司、林奕誠之金額已超過安家公
23 司、林奕誠施做之金額，已如前述，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
24 關係請求反訴被告安家公司、林奕誠返還溢付之金額即自屬
25 有據。

26 ②反訴原告已給付之金額各為902萬2490元及85萬5000元，故
27 反訴原告得向安家公司請求返還之金額為182萬6034元（計
28 算式：902萬0000－000萬6456＝182萬6034），逾此範圍，
29 即屬無據，不能准許；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林奕誠請求返
30 還之金額45萬5625元（計算式：85萬5000－39萬9375＝45萬
31 5625），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兩造均不爭執反訴起訴狀繕本於108年7月11日
09 送達，反訴原告請求自108年7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丙、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安家公司及林奕誠，請求被告給
12 付短少給付之工程款各236萬5157元、84萬5000元與法定利
1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4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民
15 法第179條請求反訴被告安家公司給付182萬6034元及自108
16 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林奕誠給付45萬56
18 25元及自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逾上開部分，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反訴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21 假執行，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22 金宣告之，就反訴原告敗訴部分應予駁回。

23 丁、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均與判決
24 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5 綜上所述，本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
26 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鍾宜君

03 附表一 安家公司營造部分對照表

		原合約(總金額21203296)			台南建築師鑑定報告			追加(均未施做)			
項次		數量	單價	複價	已施做 數量	複價	未施做 數量	複價	數量	單價	金額
壹	假設工程										
壹.一.1	安全圍籬+大門	1	67000	67000	1	67000					
壹.一.2	臨時活動廁所(租賃)	1	15000	15000			1	15000			
壹.一.3	整地	1	7000	7000			1	7000			
壹.一.4	施工用臨時水電、電話 設施及維護費、月費	1	0	0							
壹.一.5	工務所及設備費(租賃)	1	20000	20000			1	20000			
壹.一.6	工程告示牌	1	0	0							
壹.一.7	完工垃圾清運費	1	100000	100000			1	100000			
壹.一.8	簡易洗車台、高壓沖洗設	1	6000	6000			1	6000			
壹.一.9	完工後周邊修補復原	1	40000	40000			1	40000			
小計				255000		67000		188000			
壹.二	基礎工程										
壹.二.1	1.50KG鋼軌樁租金@50 ，貫入開挖面下3M， L=7M鋼軌樁 L=7M施工 費(含打跋、耗損修 護、機具運費)	157	3000	471000	140	420000	17	51000			
壹.二.3	鋼軌樁拔除後回填砂	11	800	8800			11	8800			
壹.二.4	鋼軌樁封襯板	297	250	74250	297	74250					
壹.二.5	水平支撐 第一層 H300x300x10x15含角撐 及橫檔、千斤頂	318	500	159000	318	159000					
壹.二.6	中間柱 H300x300x10x15 L=6M	7	9000	63000	7	63000					
壹.二.7	中間柱防水處理	7	3000	21000			7	21000			
壹.二.8	地下室結構體施工期間 抽排水費	1	64000	64000			1	64000			
壹.二.9	地下室施工安全監測系 統	1	50000	50000			1	50000			
壹.二.10	水井觀測井	2	18000	36000			2	36000			
壹.二.11	支撐應變計	4	2500	10000			4	10000			
壹.二.12	建物傾斜計	6	3000	18000			6	18000			
壹.二.13	沉降觀測點	30	300	9000			30	9000			
壹.二.14	挖土方	2139	110	235290	2139	235290					
壹.二.15	運棄+土方證明	2139	100	213900			2139	213900			
小計				1433240		951540		481700			
壹.三	結構體工程										
壹.三.A	RC結構工程										
壹.三.A.1	放樣(樓地板面積)	850	50	42500	432	21600	418	20900			
壹.三.A.2	普通模板含組立	4939	530	2617670	1935	1025550	3004	1592120			
追加01	同上(筏基大底部分)								300	530	159000
壹.三.A.3	清水模板含組立	958	550	526900	351.6	193380	606.4	333520			
壹.三.A.4	140kgf/cm2預拌混凝土 含澆置+幫浦車+工十一 次	33	2000	66000	32.7	65400	0.3	599			
壹.三.A.5	280kgf/cm2預拌混凝土 含澆置+幫浦車+工十一 次	966	2500	2415000	474.8	1187000	491.2	1228000			
追加01	同上(筏基大底部分)								70.4	2500	176000
追加04	同上(工作室牆加厚)								6.1	2500	15250
追加02	混凝土(地下室後牆)								19.2	1500	28800
追加02	車越(地下室後牆)								1	8000	8000
追加02	工人(地下室後牆)								2	2500	5000
追加03	混凝土(化糞池回填)								12	1500	18000
追加03	車越(化糞池回填)								1	8000	8000
追加03	工人(化糞池回填)								2	2500	5000
壹.三.A.6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280W	1.7	20500	34850	1	20500	0.7	14350			
	綁工+五金	1.7	5500	9350	1	5500	0.7	3850			
壹.三.A.7	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420W	190.6	20600	3926360	93.2	1919920	97.4	2006440			
追加01	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 ，SD420W(筏基大底部 分)								10	20600	206000
追加04	同上(工作室牆加厚)								1.6	20600	32960
追加05	同上(1樓地板前段深								6	20600	123600

	30cm部分)										
	綁工+五金	190.6	5500	1048300	93.2	512600	97.4	535700			0
追加01	同上(筏基大底部分)								10	5500	55000
追加04	同上(工作室牆加厚)								1.6	5500	8800
追加05	同上(1樓地板前段深30cm部分)								6	5500	33000
壹.三.A.8	柱鋼筋續接器#6，連工帶料	108	70	7560		0	108	7560			
壹.三.A.9	柱鋼筋續接器#7-#6，連工帶料	126	80	10080		0	126	10080			
壹.三.A.10	柱鋼筋續接器#7，連工帶料	1210	80	96800	624	49920	586	46880			
小計				10801370		5001370		5799999			882410
壹.三.C	施工架工程										
壹.三.C.1	外部鋼管鷹架含防護網	1844	200	368800			1844	368800			
壹.三.C.2	室內挑空處模板支撐架(H=585cm)	44	340	14960	44	14960					
壹.三.C.3	室內挑空處混泥作施工架	194	100	19400			194	19400			
	小計			403160		14960		388200			
壹.五	隔水防熱工程										
壹.五.1	地下室頂板防水(牆面捲高30cm)	116	400	46400			116	46400			
壹.五.2	浴室防水	90	350	31500			90	31500			
壹.五.3	茶水間防水	9	350	3150			9	3150			
壹.五.4	陽台防水	10	350	3500			10	3500			
壹.五.5	露台防水	135	350	47250			135	47250			
壹.五.6	屋面防水	168	500	84000			168	84000			
壹.五.7	B1F採光井防水	15	350	5250			15	5250			
壹.五.8	外牆全面防水	1722	150	258300			1722	258300			
壹.五.9	樓層接縫防水	375	120	45000			375	45000			
壹.五.10	外牆窗框防水	448	120	53760			448	53760			
壹.五.11	地下室外牆防水+防水帆布	300	400	120000			300	120000			
小計				698110				698110			
壹.六	雜項工程										
壹.六.17	浴室大理石門檻L=80cm	8	800	6400			8	6400			
壹.六.18	廁所截水溝W=12cm	20	1000	20000			20	20000			
壹.六.19	車道截水溝W=30cm	8	3000	24000			8	24000			
壹.六.20	車道截水溝W=65cm	4	4000	16000			4	16000			
壹.六.21	不鏽鋼水塔	1	15000	15000			1	15000			
壹.六.22	基地內排水溝W=60cm	15	40000	600000			15	600000			
壹.六.23	污水處理設施(10人份)	1	70000	70000	1	70000					
小計				751400		70000		681400			882410
貳	圍牆工程										
貳.一.1	挖土方	79	110	8690			79	8690			
貳.一.2	回填土	70	120	8400			70	8400			
貳.一.3	運棄	9	100	900			9	900			
貳.二.A.1	普通模板含組立	278	550	152900			278	152900			
貳.二.A.2	清水模板含組立	8	600	4800			8	4800			
貳.二.A.3	140kgf/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2	2000	4000			2	4000			
貳.二.A.4	245kgf/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3500磅+幫浦車	34	2500	85000			34	85000			
貳.二.A.5	中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SD280W	0.07	20500	2050			0.07	2050			
貳.二.A.6	高拉力鋼筋及彎紮組立，SD420W	5.4	20600	111240			5.4	111240			
貳.二.A.7	綁工	5.5	5500	33000			5.5	33000			
貳.二.B.1	外部鋼管鷹架含防護網	94	200	18800			94	18800			
貳.三.A.1	外牆1:3水泥砂漿粉光	240	380	91200			240	91200			
	跑照費用+會勘+文書處理+廢棄物證明	1	100000	100000			1	100000			
小計				620980				620980			
原契約壹~貳金額為				18808510	壹~貳已施作合計	6104870					
參	營業稅		5%	758445	依施做比例	246177		512268			
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0.40%	75234		24420		50814			
伍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設備檢驗及抽檢費		1%	188085		61049		127036			
陸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7.00%	1316596		427343		889253			
柒	營造綜合保險費		0.30%	56426				56426			
追加	發票								882410	5%	44121
追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882410	0.40%	3530
追加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										0.00%

01	28/11	設備檢驗及抽檢費										
	追加	管理費							882410	7%	61769	
	追加	營造綜合保險費									20000	
											209420	
	合計				21203296		6863859				1091830	

02 附表二 本院認安家公司實際施工金額

03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備註
	台南鑑定報告認定已施作部分金額	6104870	營業稅	5%	316927
	本院認定應增加之金額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0.40%	25354
	假設工程	42000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設備檢驗及抽檢費	1%	63385
	基礎工程	131500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7%	443697
	結構體工程	0	營造綜合保險費	0.30%	8557
	施工架工程	60165			
	防水隔熱工程	0			
	跑照費用+會勘+文書處理+廢棄物證明	0			
	追加工程	0			
	小計	6338535	總計		7196456

04 附表三 水電工程

05	項次	原合約	已施做	台南鑑定報告	
		數量 單價	數量 複價	未施做 數量 複價	
	壹 電氣設備系統部分(自筏基至一樓板)				
	壹.一 材料				
	壹.一.1 箱體(560Wx120D)mm (含電氣開關箱,電視保全配線箱,電信配線箱,零料等)1.6mm(H:高度詳圖說)	1500	2 3000		
	壹.一.2 不鏽鋼出線盒(未設插座者附蓋板)(含不鏽鋼拉線箱)	100	92 9200		
	壹.一.3 PVC導線管(E管 符合CNS1302)				
	壹.一.3.1 Φ 1/2" (16mm) 1.8mm 厚	12	1101 13212		
	壹.一.3.2 Φ 3/4" (20mm) 1.8mm 厚	14	478 6692		
	壹.一.3.3 Φ 1" (28mm) 2.7mm 厚	23	47 1081		
	壹.一.3.4 Φ 1 1/2" (41mm) 3.1mm 厚	40	15 600		

壹.一.3.5	Φ 2" (52mm) 3.6mm厚		55	51	2805		
壹.一.3.6	Φ 2 1/2" (65mm) 4.1mm厚		75	68	5100		
壹.一.4	接地設備工程						
壹.一.4.1	600V 聚氯乙稀絕緣電線(PVC)(接地用-綠色外皮)1/C 14mm ²		40	98	3920		
壹.一.4.2	PVC電線配線另件料(含壓接端子 絕緣膠帶 回路號碼標示及束線帶)		200	1	200		
壹.一.5	接地箱(GLA,1LV-GE含等)		4500	1	4500		
壹.一.5.1	BCW 100mm ² 接地裸銅線		270	63	17010		
壹.一.5.2	鋼芯包銅 5/8" *8'接地棒		600	14	8400		
壹.一.5.3	火藥		1500	1	1500		
壹.一.5.4	接地導線 斷水處理 (含測試點及接地網之導線)		2500	1	2500		
壹.一.5.5	模具(含十字 一字 T接)及耗損		1500	1	1500		
壹.一.5.6	接地電阻值測試及調整		2000	1	2000		
壹.一.5.7	接地電阻改良劑		3000	1	3000		
壹.一.5.8	接地棒及接地線之安裝開挖埋設		4500	1	4500		
壹.一.5.9	安裝工資及搬運費		5000	1	5000		
壹.一.6	零星材料(含管配件 零件)		1500	1	1500		
壹.一.7	雜項工程(含開挖回填 銘牌)		2500	1	2500		
	小計				99720		
壹.二	工資		40000	1	40000		
	小計				40000		
	電氣設備系統合計				139720		
貳	弱電設備系統部分						
貳.一	材料						
貳.一.1	室內合併式(三合一)箱體(含電氣開關箱 電視保全配線箱 電信配線箱)(1F電信箱 56W*45H)(BF電信箱 48W*45H)						
貳.一.2	複合式端子板(含支架)		5000	1	5000		
貳.一.3	PVC導線管						
貳.一.3.1	Φ 1/2" 1.8mm厚		12	505	6060		
貳.一.3.2	Φ 3/4" 1.8mm厚		14	779	10906		
貳.一.3.3	Φ 1" 3.2mm厚		23	194	4462		
貳.一.3.4	Φ 1 1/2" 3.7mm厚		40	15	600		

貳.一.3.5	Φ 2" 4.1mm厚		55	4	220		
貳.一.4	接地工程(含銅棒 裸銅線 接地導線等)		15000	1	15000		
貳.一.5	不鏽鋼出線盒(未設插座者附蓋板)		1500	1	1500		
貳.一.6	零星材料(含管配件 零件)		4500	1	4500		
貳.一.7	雜項工程(含開挖回填 銘牌)		6000	1	6000		
	小計				54248		
貳.二	工資		30000	1	30000		
	小計				30000		
	弱電設備系統合計				84248		
參	給排水系統部分						
參.一	材料						
參.一.1	Φ 50mm 防震軟管(排水)		600			6	3600
參.一.2	Φ 16mm 長頸龍頭		500			6	3000
參.一.3	Φ 50mm 方形防臭地板落水頭		400			3	1200
參.一.4	Φ 50mm 銅製高籠型落水頭(含濾網)		500			7	3500
參.一.5	Φ 50mm 銅製高籠型落水頭(屋頂用)		400			33	13200
參.一.6	Φ 50mm 清潔口		600			2	1200
參.一.7	Φ 80mm 清潔口		750			1	750
參.一.8	Φ 100mm 清潔口		1100			6	6600
參.一.9	SUS雜排水匯流器		6500			1	6500
參.一.10	Φ 30cm 汙水陰井附密閉型鐵蓋(圓型)		8000			1	8000
參.一.11	汙水處理設施(10人份)						
參.一.12	PVC給水管						
參.一.12.1	Φ 16mm 2.7mm		15	56	840		
參.一.12.2	Φ 20mm 2.7mm		16	81	1296		
參.一.12.3	Φ 25mm 3.2mm		26	5	130		
參.一.13	PVC排水管(雨水管 通氣管)						
參.一.13.1	Φ 20mm 1.8mm		14	36	504		
參.一.13.2	Φ 40mm 1.8mm		26	33	858		
參.一.13.3	Φ 50mm 1.8mm		30	262	7860		
參.一.13.4	Φ 100mm 3.1mm		95	102	9690		
參.一.14	PVC橘紅色排水管(汙廢水管)						
參.一.14.1	Φ 40mm 3.7mm		40	12	480		
參.一.14.2	Φ 50mm 4.1mm		55	90	4950		
參.一.14.3	Φ 65mm 4.1mm		75	40	3000		
參.一.14.4	Φ 80mm 5.1mm		110	46	5060		
參.一.14.5	Φ 100mm 6.6mm		170	157	26690		
參.一.15	發泡披覆不鏽鋼車牙管						
參.一.15.1	Φ 16mm 2.5mm		160	41	6560		

參.一.15.2	Φ 20mm 2.5mm		200	27	5400		
參.一.16	零星材料(含其他各式管配件 零料等)		3500	1	3500		
參.一.17	雜項工程(含打洞修補試水壓)		6000	1	6000		
	小計				82818		47550
參.二	工資				44468		25532
	給排水系統部分合計				127286		73082
	已施作部分合計				351254		
拾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40%			1405		
拾伍	包商管理費	7%			24588		
拾陸	發票	5%			17562		
拾柒	營造綜合保險費	0.30%			1054		
拾捌	工程品質管理費及材料設備檢驗及抽檢費	1%			3512		
	水電合計				399375		